

四
川
省
改
存

一
年
才
六
項
施
改
概
略

王
璜
緒

四川有
政存

一
年才六
政施
政概
略

王
瓚
緒



116
D693.62
1607
2



附致四川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函

竊 緒 謬 蒙

中樞簡派，承乏省政，受任以來，凡百措施，無不上遵

中央國策，與

總裁意旨，下察民間疾苦，暨時代環境之需要，因革損益，覬勉圖功，且曾揭發治川綱要九條，昭告邦人，俾資信守，一載以還，雖自慚能力薄弱，進度遲緩，幸託

中央與

總裁之德威，僚屬之協力，差覺尙少隕越，以用人言，以往曾有少

數分子，敗壞官常，已予撤換，近所揀拔，悉本至公至正，以法定資格，及服務成績，爲進退標準，信賞必罰，期達澄清吏治，轉移風氣之目的，惟因不稍寬假，自不免令人失望，但官常所繫，法紀所關，亦未敢以私情假借，以行政言。舉凡適應戰時需要，增加後方生產，集中人力物力，以及禁煙，剿匪，兵役諸要政，無不竭盡全力，督厲進行，惟以川政積病之深，由來已久，此爲有識所共鑒，驟謀革新，自不免多所窒礙，足見進度遲緩，固屬另有癥結，而橫絕排除萬難，努力邁進，只求有利於國家民族，他非所計，至財政力求撙節公開，確定預算制度，會計審計完全獨立，未敢私毫苟且，而糧稅之收入，則原爲一年四徵者，期以一年一征爲度，已先

遞減至一年二征，經費之支出，不僅以調劑盈虛，不增加人民負擔爲原則，更以不浪費一文，不虛辦一事爲主旨，上年度減除捐稅在六百餘萬之多，此皆所以儲備國力，支持長久抗戰，蕪收必勝必成之效果，凡此種種，差足自慰。

嘗會咫尺同城，諒蒙

洞照，惟以德薄能鮮，誠信未孚，近月以來，無端被謗，雖此中原因複雜，而緒惟自引咎，語云，道吾惡者是吾師，藉此亦可作他山之助，續緒忝列黨委，爰照本黨總章第五十三條（丁）項之規定，黨部有稽核省政之權，特陳顛末，并分別檢具本任施政概略，送請貴會詳加檢討，作公正之評判，更祈賜之

督教，俾有遵循，黨國幸甚，私人幸甚，此致

四川省黨部執行委員會

計附六項施政概略一冊

六項施政概略

(一) 民政概略

一、調整縣行政機構

(1) 本省各縣市，過去係依照一般通案，以人口面積及財賦爲釐訂標準，而忽略各縣——尤其邊區之特殊情形，爰經重加釐訂，對於邊區各縣酌予提高，以爲注重邊區政治之張本。

(2) 過去各縣縣政府組織，殊欠充實，特斟酌事實需要，增設兵役科及禁烟科，并擬實行建教分科，以一事權，而專財

成。

(3) 過去各縣駢枝機關太多，以致事權龐雜，動多牽制，特將性質相同之九種委員會合併為戰時工作聯合委員會。

二、整飭吏治

(1) 縣政之良否，與縣長之是否得人，關係甚大，以此省府對於縣長人選，極為慎重，不但用人一秉大公，且悉係遵照

中央法令辦理。

(2) 各縣佐治人員之成績優異者，不乏其人，省府為獎勵真才起見，多予以不次之超遷。

(3) 省府對於各級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極為認真，以縣長而

論，其因違法瀆職，致受懲處者，亦不乏人，但多屬舊任人員，求之新任中，殊不多見。

、整編保甲

(1)本省保甲，過去曾整編多次，均未澈底，自依照川黔兩省各縣整編保甲方案整編以後，已較前進步，并經逐級派員抽查，亦已次第完成。

(2)過去各縣聯保主任及保甲長，頗欠健全，經擬定甄別辦法，令飭各縣調整以後，已較前改進。

(3)過去各縣保甲經費，純係按月按戶攤派，且由保甲長自收自支，流弊極大，經改定徵收辦法，實行統收統支以後，

悉已納入正軌。

四、厲行禁烟

(1) 省府爲澈底禁種，曾會同黨政軍各高級機關合組禁種考察團，分赴各縣切實查創，凡政治力量所能達到之地，均已剷除淨盡。

(2) 過去煙民登記，極不確實，現已準備重行清查登記，一俟中央核准，即可實施。

(3) 省府爲施戒煙民，先後成立省立戒煙院所四十處，并試辦中藥施戒，及呈請中央特製戒煙成藥四十萬劑，以爲普遍施戒之準備。

五、注重衛生 本省各縣，向無衛生設施，以致民衆身體日趨孱弱，省府特指撥專款，成立衛生實驗處，該處工作，現側重防護及戰時救護，已著成效。

未來之民政工作，經緯萬端，除一般事件仍依據法令成規照常進展外，舉其著者，爲：

一、實施地方自治 遵照 總裁手訂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及迭次手令，實施地方自治，自二十九年超，擬於三年內完成之。

二、禁絕鴉片 遵照 總裁手訂之六年禁煙計劃及迭次手令，擬訂有效辦法，切實禁種禁吸。

三、推進衛生 分期成立各縣市衛生院及衛生所，俾全省衛生事業

得以普遍推進。

四、改良警政 依照既定方針，就 內政部與本省合辦之警察訓練所，加緊進行，以爲改良全省警政之準備。

(二) 財政概略

四川財政，在前入不敷出，全賴舉債維持，截至二十七年五月本任接事止，新舊債積累至一萬八千餘萬元之多；本任一面適應需要，一面顧惜民力，同時復維持債信，拮据經營，幸獲收支平衡，漸入正軌，茲將年來竭力爬梳，及現正着手進行，以及今後預期目的，撮要臚列如左：

(甲) 已經舉辦事項

- 一、田賦由一年四征，減爲一年二征。
- 二、償還過去舊債，共約三千餘萬元。
- 三、裁撤稅務督察處，健全財政視察網，每年省經費二十餘萬，而

效率較前增大。

四、廢除征收局手續費，改訂征局等級，釐定經費。

五、裁撤五等以下征收局。

六、確立預算制度，各部門數字，絕對覈實，適應抗建需要，非必要之機關費，事業費，盡量裁減，未列入預算之支款，無論如何急要，非完成法定手續，決不支付，川省有合法預算，實自此採。

七、實行會計獨立，審計獨立。

八、清理交案，過去交代未清之縣份，達壹百零九，未經結報之縣局長，達二百四十餘人，疊經勒限清交，並將虧款者押追，或

封產備抵，現已交清者，已六十餘縣，餘正清理中。

九、考核稅收官吏，明定獎懲，辦理稅吏訓練班，以爲代替舊時稅吏之準備。

十、整理前屆新債，除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已償六百餘萬元外，餘已清理完竣，擬具辦法，呈請 中央核示中。

(乙)現正着手推行事項

一、推行金庫制度，以往稅款收支保管，概由經征機關兼辦，容易發生虧拉握存等弊，且全省財力，不易集中，影響整個經濟計劃，現於二十七年十一月起，着手實行金庫制度，在省設立總金庫，各縣設分庫，(即代行縣金庫)現已次第成立，決於本年

十月以前，重要縣份，設置齊全，以後全省稅款，概由金庫派員在各稅務機關直接經收，按日存入銀行，稅務機關，只管稅務行政，不再經手銀錢，以杜流弊，而便集中財力，適應抗建設施。

二、裁併稅收機關，將營業稅局與征收局合併成立稅務局，辦理各地稅務行政事宜，使稅收機構簡單化，合理化。

三、整理田賦，辦理土地陳報，試行改訂田賦科則，平均人民負擔，一掃從前流欠積弊，以鞏固稅源，第一期舉辦土地陳報，溫雙等十縣，已於本年六月底完成，第二期簡陽等二十縣，業已開始，其餘各縣，決照原定計劃，次第舉辦。

四、嚴密綜覈，切實考核各級稅務人員催征成績，規定稅務機關經征稅款日報表，金庫收款日報表，銀行存款日報表，以資比對而課成績。

五、健全省銀行，增加省行資本，普遍設立分支行及辦事處，推廣業務，嚴禁信用放款，盡量投資農村，以充實民力。

六、救濟商業金融，本省新舊債，多由渝市金融業承擔，因資金周轉失靈，市場常有恐慌現象，現已擇要償還，以資救濟，並收本省以前發行之代現券；以免淆亂金融。

七、充實農村合作金庫基金，以救濟農村經濟，以往合作金庫，基金太少，且內容亦未健全，農民仍不免受高利貸剝削，現在籌

劃整理充實，務使農民得沾實惠。

八、整理地方財政，嚴格審查預算，限制各項附加征額，以防浮濫，整理公學產，改善租佃制，取消永佃權，革除預收押金，禁止擅發債券，抵納附稅。

(丙) 今後努力之標的

一 減征田賦，以達到每年一征爲度。

二 繼續履行新舊債務，貫徹全部清償主張。

三 澈底整理各項稅收，改訂田賦科則，以平均人民負擔，鞏固財政基礎。

四 調劑地方金融，積極扶植生產事業，以培養民力。

(三) 建設概略

(甲) 關於農林部份

本省以前對於農林事業之改進，雖有少數試驗場之設置然均係研究性質，對於各項事業之如何改進，如何推廣，實未注意，近以抗戰開始，物力生產，關係至鉅，除食糧家畜關係民食業已積極改進選擇良種推廣培育外，其餘如蠶絲棉作甘蔗果木等項，或可推銷國外，換取外匯，或則內地推銷，抵制入口，無不盡力推行，漸著成效，計屬於實驗方面者，已有一千餘項，屬於推廣方面者，已達一百餘縣，蠶絲推廣在最近兩年中，由製種八萬張，增進為五十萬張，預計再兩年後，應推廣改良種至一百萬張，美棉推廣本年度達

十二萬畝，較前增加二十六倍，今年運到棉種五千担，加入今秋收回棉種數目，預計明年可推行四十萬畝，此成績之顯著者，餘如利用各水田提倡保育再生稻，雙季稻，推廣菌化，速成堆肥，豬種改良，製造血清，防治豬牛病疫等項，均已辦有成效，至林業方面，在最近兩年中，盡力培育苗木，統制採伐，調查各天然林區域以爲森林管理之準備，近已調查完畢，擬作更進一步之造林工作，最短期內，即可施行。

(乙) 關於鑛業部份

本省鑛產以前均係小木經營，近以抗戰需要，各種鑛產，均在積極進行，規模較大，由中央舉辦者，如綦江鐵鑛，巴縣達縣之

石油鑽探，均由本府盡力協助，分別開工，其次規模較小，爲本省財才所及者，靡不盡力舉辦，成效最著者，爲南溪之金廠，該廠自本年三月開工，至六月因水漲停工，七十三日淘得黃金二百五十餘兩，更於長江流域勘定礦區四處，大渡河流域勘定礦區一處，岷江流域勘定礦區一處，涪江流域勘定礦區二處，嘉陵江流域勘定礦區二處，共計十處，本年度下季即擬同時開採，其餘商辦各礦，或感財力不足，本府則酌量投資，以示提倡，本省興辦之石燕煤礦公司，每日產量現增至一百噸，除當地銷售外，餘供煎鹽之用，更設礦區測繪隊，作技術上之援助，對於商辦各礦業，俾益匪淺。

(丙) 關於工商部份

本省以前對於工商業之管理，向來重視，自抗戰開始，外貨來源日漸短少，於是工業之提倡，商業之管理，遂為政治上之首務，本府近年來對於工商業除積極調查整理外，並加以統制及提倡，如土絲土繭之統制運輸，桐油畜產藥材之統一收購，均在積極進行，棉紡織機之推廣，一年之內，已達五千餘部，西南各省競相仿製，餘如籌辦小型染織廠，糖廠，投資植物油料廠，辦理桐油公棧投資西南麻織廠，漂煉麻棉毛絲交織品，投資中國國貨公司，發展國貨營業等等，均已辦有成效。更以抗戰以來，汽油缺乏，乃擇定內江產糖區，設立酒精廠，每月產量約三十萬加侖，更於資中設廠，每年產額六十萬加侖，此外並協助陝西酒精廠移川辦理，增加產額，

俾代汽油消耗之大部。

(丁) 關於交通部份

本省多山，交通向稱困難，以前運輸，僅賴人力，近年來除整頓川江航路外，對於公路極圖開展，新近完工者，計有川湘、川黔、兩路之橋渡，遂璧路川鄂路之整理，川湘路之澈底整理，及延長廣元梁山之機場支路，川滇東路之隆赤段，正在進行之工程，計有宜賓機場支路，成彭路之整理，川甘路之測量，彭寶路之興修，川陝路之橋渡，遂寧南充瀘縣各機場之支路，北溫支路，此外在川北鹽區，則有綿遂段，三閘段之將近通車，川南鹽區，則有嘉橋路渡口之完成，井敘路之籌修等，將來各線完成後，則總支各路線，彼

此聯貫，本省交通，當更便利，此外關於通訊方面，則各縣裝設無線電收音機，俾可廣播宣傳，裝置鄉村電話，設處管理，近更擬修建專署與轄縣間電話，聯絡線，設置省有短波無線電台，架設成萬南巴長途銅話綫，俾各方消息靈通，增加工作效率。

(戊) 關於水利部份

郫江堰水利爲全國最大灌溉區，川西十四縣農田，均仰給焉，近年來爲求一勞永逸起見，對於治本工程，積極進行，如水準水文之測量，治本工程之計劃，均由水利局統籌辦理，並督導各縣辦理河堰及塘堰工程，工程較大者，爲彭縣湔堰，新眉通濟堰，綿什兩縣朱李火三堰，均已先後辦理完善，又貸款興辦各縣水利，其已完

成者，計彭縣等六縣，築堰三座，開渠一道，丁壩三十一道，眉山等二十縣，鑿塘一千五百八十三個，築堰一百四十六座，開渠一道，丁壩兩道，已經籌備，尙未開工者計合川等二十七縣，預擬築堰三十座，開渠二十七道，正在籌辦中，再成都市興辦自來水工程，必以附近之河道爲水源，而附近河道，悉屬都江堰之內江，每年春季歲修，內江斷流，水塘枯竭，外江水流暢旺，故擬溝通內外江以資調劑，該項工程，正在加緊勘測，一俟勘測計劃完竣，即行籌備施工。

(三) 關於合作部份

本省合作事業，主在農業方面，推行事務，如甘蔗蠶絲棉作等

特產品之推廣，多賴合作組織之促成，截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合作貸款總額已超過一千五百萬元，現更商由農本局及銀行團體，合資辦理各縣縣合作金庫，以便擴大合作事業，使其充分發展：

(庚) 關於墾務部份

本省以前迭受天災人禍之影響，邊遠地方，荒地甚多，近年來經派員分別調查，已劃定雷馬屏峨，平北通南巴，西秀黔彭，永川東西山，南川金佛山等十區，爲準備放墾區域，同時制定四川省荒地承墾法規，目前由兩湖來川之難民，已商省振委會指定在彭水歸化鄉儘量安插，將來如有續來者，均可在劃定區域安置，近更擬設墾務局，統籌移墾事務。

以上各端，固屬建設事業之重大者，其餘如推行新制度量衡，辦理各地測候，舉辦各地農情告報，均已分別辦理。

(四) 教育概略

一、教育經費 省款增加三千餘萬元，縣款增加四十三萬餘元。

二、高等教育 重慶大學，增設商學院；教育學院增班，復撥巨款充實其設備，并聘派專家視察，擬定整理方案，爲培植寒賤，特創設中等以上學校寒秀學生助學貸金。

三、中等教育

1. 增設中等學校 計公私立中學十七所，師範一所，職業學校六所。

2. 擴充中等學校班級 計中學二十六班，職業五班，師範十六班。

3. 劃定學區調整分佈 劃定中學區及師範教育區，實施分區輔導。

4. 嚴格校長人選與致績 詳查其資歷與能力，注重其品行與思想，并訂致績標準。

5. 整飭士習學風善導學生思想 訂頒中等學校訓育大綱及防止反動份子辦法，督導各校勵行軍事管理。

6. 鼓勵教師進修 本年七月調全川各中學師範教師二百名集省講習。

7. 改進農工職教 分別召開農工職業教育會議，并成立建教合作委員會，確定職教具體方案。

四、初等教育

1. 增設小學 計省臨時小學六所，縣公私立小學一百五十所。
2. 檢定登記教師 計合格教師一千二百有奇。
3. 輔導進修 各縣市設置中心小學，舉辦寒暑假講習會及通訊研究。
4. 保障合格教師 釐定教員任用待遇規程，令飭各縣遵照施行。

五、社會教育

1. 平時民教 遵 部頒各種社教法規，切實推進。
2. 戰時民教 本年先就水陸交通線上五十八縣，分區推行，并

成立省戰時民教推行委員會。

3. 電化教育 辦理電教實驗區，設置民衆教育台，調整巡迴電影施教區，并釐定巡迴施教辦法。

4. 體育教育 組織體育委員會，訂定體育綱領十二條，以爲實施準繩。

5. 衛生教育 成立衛生教育委員會，統籌全川學校衛生設施事宜。

六、義務教育

1. 合併省縣民義教委員會組織。

2. 製定各縣市管理義教經費注意事項。

3. 訂定民衆學校短期小學聯合辦理辦法，并先就永川北碚瀘縣

三處試辦。

七、邊區教育

1. 改進省立邊民小學，由內地選派優良教師，前往任教。

2. 籌設威州馬邊省立師範，威師本年即可開班招生。

八、教育視導

1. 釐訂四川省教育視導綱試行辦法。

2. 舉辦地方教育視導人員訓練班，招考教育人員百三十餘人，

予以短期訓練，分發各縣充視導主任。

3. 劃分各縣市視導區及視導經費，并指定視導主任縣督學及區

視導員，分別駐區視導。

4. 分區舉行教育視導會議，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及省督學主持。

九、創設教育科學館及科學儀器製造所。

1. 省立教育科學館 所以謀教育行政與學術之溝通，理論與實際之印證，關於教育材料之統計編纂，教育計劃方案之釐訂，新興教育學理之介紹，皆有專家專司其事。

2. 科學儀器製造所 所以供給本省中等學校之科學設備，現出成品，計有生物標本全套，物理化學實驗用具各一組，勉足各科教學之用。

十、辦理疏散及救濟扶助事宜

1. 疏散重要城市學校 由府擬具疏散辦法，并撥省款二十五萬元作疏散專款，截至本年五月十五止，應行疏散之學校，均已遷移竣事，且能按期復課，計敵機襲川不下數十次，而員生傷害，尙屬鮮見。

2. 救濟戰區員生 由府劃撥省款六萬元，統籌救濟，復特設登記處，分發各員於省內教育機關，并通令各校，儘量收容戰區學生。

3. 扶助遷川學校 遷川學校，爲數在四十以上，舉凡租覓校址，建築校舍，購置設備等項，均由本府督飭地方長官，盡量

協助，并撥鉅款，分別補助。

上述牽犖大端，不過粗具規模，發皇振刷，當有勵于來茲，其略著成效可得而言者，約有五事：

一、教育行政，責成主管部份，遵照中央規定，參酌地方實況，次第設施，權職既專，推動自易，益以用人唯才，考績嚴密，實行獎懲，教育人員，咸知警勸，而教育界亦漸臻安定，無復競爭騷然之象，十風因以稍變。

二、因戰時民教之推行，及各校精神訓練之注重，民衆漸改其對政府漠然無關之積習，一般青年之思想行動，亦漸趨於純正，雖一時未見宏效，然統一意志，集中力量之基礎，實已確立。

三、自履行視導綱制度以來，各縣市地方教育之利弊得失，洞悉靡遺，考核設計，胥有確實可靠之根據，復以視導周遍頻數，力量貫徹，教育事業，遂呈生動氣象，省內外教育專家，及部視察員僉認此制於地方教育之促進，實有莫大裨益。

四、科學教育之提倡與教育之科學研究，因創設機關，專司其事，使科學教育，粗具基礎，科學風氣，亦逐漸普及，尙能博得教育人士之推許，中央亦因而特予補助。

五、本年份省縣教育經費，略有增加，省縣因得新增學校二百餘所，中等學校，學級擴充至五十班以上，小學增班尤多，同時私立學校，因獎助而設校增班者，亦復不少，於教育機會之擴大，

戰區學生之收容，不無微助。

至今後措施，應竭力以圖者厥爲：

(一)縣市教育之整頓 實施建教分科，俾行政機構，日臻健全，實行督學駐區，使視導制度，愈趨嚴密，整理教育款產，增培合格師資，提高教師待遇，以期逐漸進步，而於義教之實施，尤當注意改善，俾收實效。

(二)政教合一之試行 爲謀新縣行政組織之適應，與地方自治之促進，分期分縣籌辦實現管教養衛合一之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以爲普遍推行之準備。

(三)職業教育之擴充 力謀農工職校之增加，於各業工廠附設

職業學校，或職業班，宏育技術人材，藉應需要。

(四)中等學校之改進 側重質素改善，如充實設備，提高師資，改良教材，俾青年升學就業，各得其所。

(五)邊疆教育之發展 特撥省款，推廣邊區小學，增設師範學校，獎勵師範生赴邊地服務，并實施電化教育，以爲推進之助。

(六)戰時民教之推進 擴大戰時民教範圍，善導民衆思想，使認清敵人，服從政府，以爲抗戰建國之後盾。

(五)保安概略

(一)調整編制

川省保安團隊，大都由過去國防改編，素質不良，人數每中隊僅戰鬥兵九十名，槍枝大半土造，且廢壞者居多，彈藥更不堪應用。前保安處長王陵基，奉命編組第卅集團軍，又就保安隊中，人員械彈較爲良好者，選撥八個團，又三個大隊，復在保安隊每中隊內，抽調精壯隊兵三十名，編制成軍，率領出川。於是舊有保安隊，僅存殘缺零亂，建制不全之十五個團，及十二個獨立大隊，五個獨立中隊而已。力量脆弱，不堪使用。經多方設法增補，編足二十個保安團，一個工兵團一個獨立大隊。旋川康劃界，撥去一團零一中

隊。嗣又奉令抽調三團又兩個大隊出川，補充前方抗戰部隊。整個建制，復成紊亂之狀態。乃重新調整，編成保安團十八個，又獨立大隊一個，共有二百三十八中隊。嗣因部隊減少，分配應用，殊多困難。於是擬具改編計劃，呈奉 軍事委員會暨 軍政部先後核准，從本年四月起，合四個補充團，共改編為六個保安旅，一個保安特務大隊，一個保安獨立大隊，由省府直接指揮。另編十六個保安大隊，撥駐各行政督察區，交由所在地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指揮。又編四十個保安中隊，在邊遠或繁劇縣份，各派駐一個或兩個中隊，交由各該縣長指揮。共計全省為二百八十三連（中隊）。保安旅各連照陸軍編制，保安大隊所屬各中隊及各縣中隊則照舊有編制。今後

并擬設法增編若干個保安中隊，酌量撥駐各縣，務使全川自衛力量十分充實。

(二)教育和懲罰

保安處設置訓練委員會，分期課功。同時分派督練員常用駐在各保安團部督飭教育，以充實抗戰技能，增進政治意識，爲訓練方針。一面編印各種教材，使部隊教育進度，整齊劃一。并於二十七年續辦保安隊幹部訓練班，召集下級官佐訓練，增進基幹人員技能。爲整飭軍風紀，除責成駐團督練員，隨時督飭考核外。并依照陸海空軍懲罰法，嚴予懲處。又規定軍風紀調查表，按月填報。復派員明密考察，一年以來，判處死刑及徒刑并受懲罰者在百人以上，

軍風紀遂漸謹嚴，以後更當準此厲行，達成紀律嚴明之目的。

(三) 充實裝備

保安隊武器，因經數次調撥，僅有步馬槍共二萬二千餘枝，此等槍枝，損壞甚多。除一面修理舊有槍枝外，并訂購捷克式輕機關槍九百挺，配發各團，彈藥一項，先後購領步彈一百六十萬粒，輕機關槍彈廿萬粒，手槍彈三萬粒，手榴彈二萬顆，配發各部隊應用。至於被服裝具，初求整齊劃一，復求便於作戰應用，將原有各式各色被服，改照服制條例規定統籌製發，過去所用之笨重炊爨器具，一律改用鑼鍋，以便利攜帶。現正計劃，改用彈藥盒，改用皮背囊，改用軍毯，總期一切裝備，皆合戰時要求。

(四) 提高待遇

川省保安隊薪餉，在廿四年改編成立時，規定甚低，二等兵僅五元六角，又因收入不足，官佐改爲八折支薪，士兵九折發餉。近因生活指數高漲，乃將官兵薪餉，自廿七年七月起，一律改爲實支。自改編成旅以後，又將各旅部隊官兵薪餉，改照留川軍隊薪餉支給。惟各大中隊（除獨立大隊外）仍照原定薪餉支給，至於邊遠如松理茂懋汶靖各縣中隊，因生活特高每兵月給津貼壹元五角，仍感困難。爾後在經費可能範圍內，當繼續提高官兵待遇。

(五) 清剿經過

川省盜匪，素來猖熾，歷年剿辦，均未澈底肅清，省府深以前

方抗戰，後方力求安定爲宗旨。除一面整理保安部隊外，一面即從事清剿土匪。當時華蓋山，通南巴，西秀，各地股匪，勢頗猖獗；乃選派素質良好之保安第四團團剿華蓋山股匪，保安第二團團辦永川東西山股匪，保安第一團團辦通南巴股匪，保安第十三團團辦西秀股匪，各團官兵均極努力，先後將華蓋山，東西山，通南巴等地股匪肅清。更進而肅清各地零匪，又制定四川省政府肅清零匪計劃，劃全省爲八個清剿區，於廿七年十一月起，開始施行，迄本年二月結束，計肅清匪徒八十餘股，擊潰九十餘股，被迫投誠匪徒五百餘名，擊斃匪徒一千二百餘名，俘獲匪徒六百餘名，奪獲匪槍五百餘枝。救出被擄人民二百餘名，本年四月十三日，石柱被神匪譚和

光攻陷，當電保安第四團團長李龍率隊往剿，尅日收復，并將多年不靖之川鄂邊境，零散土匪，一律肅清。至西秀股匪，李延年軍，大舉清剿時。即飭駐西秀屬各保安隊，全體動員協助，經三個月之努力，圍剿積匪，剷除煙苗，於是自民元以來，號稱爲特別區域之西屬各縣，已進入政治常軌矣。

(六) 將來清剿計劃

本省匪徒，經年餘努力清剿，已無股匪盤踞。但零星殘匪，不時竊發。爲根本剷除起見，已擬定四川全省治安計劃大綱，分爲清防剿三部工作，使用全省保安部隊力量，國民兵團力量，地方行政保甲力量，密切聯絡，同時進行。并嚴定獎懲，以爲各級官吏考成

。上項計劃，已擬定時期於最近公佈實施。

(十) 協助禁政

不肖份子，武裝包庇煙毒，或保護運輸，時有所聞。爲完成六年禁煙計劃，補救行政力量之不足，通飭保安隊在區域扼要道路，不時盤查，斷絕私運。同時在縣長指揮下，實施禁煙各部門工作，又於禁煙攷察團出發時，分別調派保安隊隨行。以剷除武裝包庇之阻礙，今後仍盡力切實協助之。

(六) 兵役概略

一、開始登記申送壯丁時期

抗戰開始後，省府承 軍政部電令申送志願壯丁，經轉令交通較便之八十九縣(市)遵照申送，計自二十六年九月至十月，本省共申送壯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名，同時 軍政部補訓處又直接派員募送壯丁三千五百五十名，又行營核准各部隊自行招募，據各縣市報告數爲七千九百四十名，總計爲四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名。

二、民廳接管募送時期

在初期申送壯丁，正值川軍出川抗戰之際，京滬軍事，異常吃緊，爲適應緊急需要，辦理多不擇手段，而各方同時徵募，矛盾複

難，困難日增，乃由省府先後呈請行營設法補救，嗣經軍政部將駐川補充兵訓練處撤銷，復由行營通令各部停止自由招募，並規定由省府統籌辦理，乃由省府頒布徵募各項條例，並確定徵募順序，劃定募區，其大概如次：

(1) 徵募順序

(一) 吸食煙毒壯丁及散兵游勇得強迫徵送。

(二) 自動登記之義勇壯丁。

(三) 家庭關係較輕，現無職業及曾服務軍團或曾受軍訓之壯丁。

(四) 同戶共有五人以上之壯丁。

(五)同戶共有三人以上之壯丁。

(六)同戶共有二人以上之壯丁。

(2)募區之劃分

(一)由軍政部於蓉渝萬瀘內順等處設驗編處，點收所劃各縣市壯丁。

(二)川康綏署補充營募區，由綏署令樂山朱果旅，瀘縣周成虎旅，萬縣劉若弼旅，重慶許堯卿師驗收所劃各縣

(市)壯丁。

(三)四十一、四十五、四十七各軍募區，由各軍派員到所劃征募壯丁各縣接收。

(四)行營核准各部隊自行招募之區，即由行營就劃定縣份，臨時徵募。

此期續送壯丁，計二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底止，各縣市募送名額共有五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名。

三、照軍政部規定七省募兵辦法時期

七省募兵辦法，規定本省按月應送二萬名，至本省出征抗敵部隊之補充，則另案辦理。本省係從二十七年一月起至五月止，頒行四川省各縣市募送兵員暫行辦法，截至五月份止，應徵送壯丁共爲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名，當時曾奉行營發布五月份以前，各縣市實送壯丁數字爲七萬八千八百五十名，欠送八萬零一百三十七名，

惟又奉撥二十二集團軍補充兵一萬五千六百名，二十九及三十兩集團軍共一萬二千名，本期實送與撥送數共爲十萬零六千四百五十名，欠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七名。

四、統一兵員征募時期

此期征募，係照各市縣壯丁總數，將名額配賦各縣市以三月爲一期，由抽籤決定之，其征募順序：（1）散兵游勇身體強健者，得儘先強迫驗送，（2）煙民應限期勒戒，征送服役。（3）志願壯丁，儘先征送，（4）家庭關係較輕，現無職業，曾服軍團者，此期自六月起至十月止，計征送十七萬零六百四十二名，又各縣直接撥送各部隊四萬五千二百一十五名。

五、軍管區接辦時期

軍管區於六月成立，各師團管區於七月先後成立，訓練幹部，圖應實際情形，樹立征訓合一制度，並制定四川省兵役實施計劃綱要，（附件一）於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始征兵，計自十一月起至本年三月休止征送期間止，計月征兵十九萬二千名，特征兵六萬名，加征兵八萬名，配撥數為三十一萬餘，又代撥交過去欠數共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一名，自征募並行辦法決定後，各縣志願兵風起雲湧，尙在先後報請點驗中。

本年三月以後，檢討第一期業務得失，數量上川人對於人力之貢獻，雖已先後在七十萬以上，中央各軍自行招募者，因統計困難

，尚未列入，連同現役軍隊及保安團隊，出川留川，共計在百萬以上，然在實際上則有幾點缺憾：（1）人事重於法紀，（2）環境重於策劃，（3）時間重於空間，（4）社會重於政治，（5）訓練重於征募，（6）工作重於宣傳目前針對現實需要，首先創辦國民兵團，貫徹征訓合一，其次規劃優待壯丁家屬，以改造社會經濟，強化監查機關，以策動地方人民，自動自治，各項方案，具詳第二期征兵計劃中（附件二）除已制定公布錄於後外，餘者正在積極擬定中。

